

投资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一、管理办法

1. 依据双学位发展需求，制定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双学位专业培养和教学计划。

2. 双学位专业课程与同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3. 依据双学位特点，制定合理的修读条件、报名审批和录取制度。

4. 实行合理的校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招生、培养方案制定、组织教学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培养方案审核、教学质量监控等。

5. 根据学业学分规定，制定相应的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办法。

二、教学管理

1. 双学位管理工作由主修专业负责，双学位专业参与制定培养方案和课程讲授。

2. 主修专业根据学生人数灵活采取小班授课或者随班听课的形式教学。

3. 主修专业筛选协调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保证教学质量，双学位学生享有与主修专业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

4. 主修专业课程与双学位课程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安排。双学位专业允许学生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完

成该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成绩。

5. 终止修读双学位的学生，需提交终止修读申请书，由主修专业、双学位专业和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主修专业健全双学位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机构，联合双学位专业构建严格规范的双学位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双学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运转。制定涵盖专业建设、课程、教材、教师教学和学生毕业等各个环节的一系列制度，推进教学工作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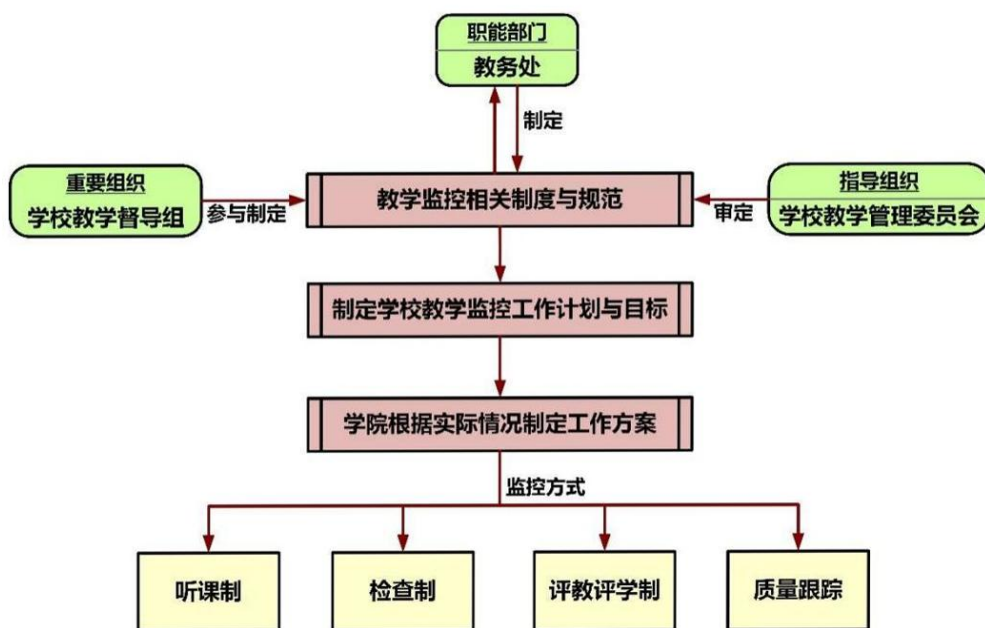


图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运行图